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珈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16年11月2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2月2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茆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茆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茆胜先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6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2日